

# 临时用地协议

甲方:重庆市九龙坡区中梁山街道西山村第四经济合作社(下称甲方)

乙方:重庆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见证方:重庆市九龙坡区中梁山街道西山村村民委员会(下称见证方)

甲方为了支持乙方白市驿隧道项目建设工程,同意将位于九龙坡区中梁山街道西山村 4 社部分土地提供给乙方作为白市驿隧道项目九龙坡段(三期)临时用地。现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协议内容

甲方同意将位于九龙坡区中梁山街道西山村 4 社,合计 2.2116 公顷(33.174 亩)土地提供给乙方作为该项目临时弃渣场使用。

土地现状地类:铁路用地 0.8706 公顷、村庄用地 1.341 公顷。最终面积以勘界报告分类面积为准。

四至范围:北至厂房、南至共和村 5 社、西至林地、东至西山村村道。

## 二、协议期限

暂定使用 3 年。自 2025 年 7 月 30 日-2028 年 7 月 30 日,具体开始使用时间以实际进场使用为准。

## 三、土地补偿费用的计算及付款方式

(1).土地补偿费用按年计算,每年土地补偿费用为 1.5 万元/亩,补偿费用为 49.761 万元/年,3 年补偿费用总计为 149.283 万元。(土地补偿费用自 2025

年7月30日-2028年7月30日止)。

(2).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30日内支付第1年的土地补偿费用，共计金额:49.761万元，乙方将土地补偿费用支付后由甲方开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据给乙方。

(3).每年使用期结束后，乙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当年使用期结束前30天通知乙方是否继续使用，如不继续使用则当年到期后合同自动解除，如继续使用，需在当年使用期结束后30日内支付第二年土地补偿费用。

(4).使用时间到期后，乙方若因项目未完工需继续使用并支付补偿费用，应提出申请并以相应合同进行补充确定，甲方予以支持和全力配合，不得擅自终止。

#### 四、其他

(1).在场地使用期间甲方不得随意终止此协议，如随意终止此协议给乙方造成工期延误上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2).乙方使用上述土地涉及重庆市九龙坡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审批、备案以及临时用地使用手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办理，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税费。需要甲方协助的，甲方予以必要协助。

(3).乙方自行负责在上述土地上进行土地平整、通水、通电、建设围挡等基础性工作，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周边工农关系。

(4).在此协议签订后，甲方应在3日内将拟使用土地上堆放的所有物品及

时清理。

(5).若该项目完工后，涉及上级相关部门要求该土地复垦，原则按复垦设计要求的内容交由甲方组织实施，乙方承担复垦费用，关于复垦内容的施工合同另行签订。

(6).地块使用期间，乙方对该地块现场的安全负责，需做好现场安全管理工作 and 安全保证措施。如和地块周边环境有关联需甲方配合的，乙方提出明确需求，甲方需配合落实。

(7).如因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对该地块确定了规划使用并启动实施，甲方应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乙方需配合完成渣土清理及场地归还工作，此种情况协议自动终止。租金按年租金计算出日租金，按实际发生的天数收取，剩余的租金甲方需在场地归还后 30 天内退还给乙方。

因上述原因，提前终止协议应退还租金计算示例：日租金=49.75 万元/365 天=1363 元/天，如已使用 230 天，则发生费用为：230 天×1363 元/天=31.35 万元，应退回费用为：49.75 万元-31.35 万元=18.4 万元。

五、乙方有下列情形的，本协议自行终止：

乙方不得在未取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私自改变土地用途或将该宗土地转租。

六、使用到期或本协议因乙方原因自行终止后，乙方应在 15 日内清理拆除场内其他设施设备、临时建筑物、构筑物等，并向甲方交回该宗土地。

七、甲乙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执，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九、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见证方（代表签字盖章）

经办人: 袁专

2025年7月14日

经办人: 李力

2025年7月14日

经办人: 沈建

2025年7月14日

备注：因甲方不具开设账户资格，协议所涉及相关费用由见证方代为收款及管理。